

人事部、财政部表彰 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本刊讯:近几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全国财政系统五十万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了一大批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发挥职能、增收节支,支持生产、发展经济,勤政廉洁、依法理财,强化管理、文明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广大财政职工以更高的热情做好财政工作,进一步推动财政系统“两个文明”建设,人事部、财政部

于1998年11月28日联合发文,决定授予北京市财政局农业财务处等75个单位“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崔波等60名同志“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授予“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职工,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谦虚谨慎,珍惜荣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人事部、财政部号召,全国财政系统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职工要向先进学习,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

性和自觉性,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态度,学习他们廉洁奉公、模范遵纪守法、依法理财的优秀品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新一届政府“励精图治、廉政高效”的要求,团结奋斗,出色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农业财务处

天津市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预算科

河北省

清河县财政局

平山县平山镇财政所

涉县井店镇财政所

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区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科

内蒙古自治区

伊克昭盟财政局

宁城县财政局

辽宁省

鞍山市财政局

大石桥市财政局

桓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吉林省

农安县财政局

辽源市龙山区山湾乡财政所

黑龙江省

讷河市财政局

巴彦县西集镇财政分局

上海市

长宁区财政局

江苏省

启东市财政局

丰县财政局

吴县市甬直镇财政所

浙江省

象山县财政局

衢县财政局农业和农业税收管理科

安徽省

合肥市财政局

铜陵市财政局

怀远县孝仪乡财政所

福建省

福清市财政局

厦门市工程预决算审核所

江西省